

2023年度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为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和南沙区人民政府共同管理的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编制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专项规划、单元规划、年度计划等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项目的策划方案、收储方案、补偿方案等；组织开展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项目前期调研、专题研究、技术审查等工作；开展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专项资金筹集、风险防控等工作；指导、协调、协助监督各镇(街)及项目实施主体单位开展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工作；组织开展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基础数据调查核查、承担信息收集、档案、综合统计、数据分析等工作；配合开展城市更新项目标图建库动态整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1.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550.96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5.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289.6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7.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22.53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22.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422.53	总计	60	3,422.5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22.53	3,42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2	3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2	3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5	2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7	1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89.64	3,28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8.67	73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38.67	73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50.96	2,55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605.74	1,60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45.23	94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28	9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28	9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6	2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82	68.8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22.53	342.13	3,080.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2	35.6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2	35.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5	23.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7	11.8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89.64	209.23	3,080.4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8.67	209.23	529.44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38.67	209.23	529.4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50.96	0.00	2,550.96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605.74	0.00	1,605.74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45.23	0.00	945.2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28	97.2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28	97.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6	28.4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82	68.8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1.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550.9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62	35.6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289.64	738.67	2,550.9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7.28	97.2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22.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22.53	871.57	2,550.9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422.53	总计	64	3,422.53	871.57	2,550.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71.57	342.13	529.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2	35.6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2	35.6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5	23.7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7	11.8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8.67	209.23	529.4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8.67	209.23	529.4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38.67	209.23	529.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28	97.2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28	97.2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6	28.4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82	68.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8.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5
30101	基本工资	39.45	30201	办公费	4.12
30102	津贴补贴	68.82	30202	印刷费	1.07
30103	奖金	61.2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43
30107	绩效工资	74.47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75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7	30207	邮电费	1.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	30211	差旅费	2.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8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81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7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1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18.38		公用经费合计	2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550.96	2,550.96	0.00	2,550.9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550.96	2,550.96	0.00	2,550.9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550.96	2,550.96	0.00	2,550.96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1,605.74	1,605.74	0.00	1,605.74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45.23	945.23	0.00	945.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88	0.00	21.38	17.98	3.40	0.50	19.07	0.00	18.93	17.68	1.25	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3,422.5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422.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71.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06万元，增长2.7%。主要变动情况：新增调入人员2名，增加工资福利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50.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31.3万元，增长254.5%。主要变动情况：统筹投资项目投资额增大，增加工程款项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3,422.5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422.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42.1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3.32万元，增长14.5%。主要变动情况：新增调入人员2名，增加工资福利支出。

2. 项目支出3,08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11.04万元，增长142.7%。主要变动情况：统筹投资项目投资额增大，增加工程款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422.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71.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06万元，增长2.7%；主要变动情况：新增调入人员2名，增加工资福利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50.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31.3万元，增长254.5%；主要变动情况：统筹投资项目投资额增大，增加工程款项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422.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1.5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万元，增长0.5%；主要变动情况：新增调入人员，调剂增加人员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50.9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710.04万元，下降40.1%；主

要变动情况：统筹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减少，年中调减了投资计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9.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1.88万元的87.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73万元，增长7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93万元，完成预算21.38万元的88.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59万元，增长71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68万元，完成预算17.98万元的98.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6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5万元，完成预算3.4万元的36.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9万元，下降4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4万元，完成预算0.5万元的27.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年报废更新了一台公务用车，增加购置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93万元，占99.3%；公务接待费支出0.14万元，占0.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9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6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公务出行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地调研来访人员1批次，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9人。主要包括：外地调研来访人员1批次。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7.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4.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2.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2.0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一是项目自评。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871.5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一个，二级项目18个，共涉及资金2550.96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本年度未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二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1.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550.9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三是接受区财政局委托“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组织的部门整体绩效，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1.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550.9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认真履行2023年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总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支出，没有出现超支情况，同时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规范性及准确性。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本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自评，接受第三方机构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

下：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422.53万元，执行数3422.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发挥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专职机构作用，进一步强化单位技术性审查力量，提高技术审核质量，按照城市更新项目全过程管理要求，稳妥有序推动城市更新项目取得新进展。持续统筹做好旧村更新改造项目实施工作，重点推进9个已批复项目及新批复项目的改造实施，有序开展土地整备及用地报批工作；有序做好纳入广州市计划旧村更新改造项目前期工作和新项目可行性研究及评估工作；扎实做好旧厂房用地收储及再出让工作。组织编制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编制，抓好新开工项目和续建项目的实施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支付执行时序进度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我部门(单位)将通过以下举措，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一是从严从实从细编制部门预算，既要精准编制预算，减少年中预算调剂，又要大力压减无效、低效支出，腾出财力优先保障重点支出，按照计划安排预算；二是要注重绩效，将绩效管理的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三是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快对重点项目的推进，强化项目支出监督管理。

2. 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评价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22.53万元，执行数为3422.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对部门2023年度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综合考察被评价部门管理效能和履职效能情况。从部门管理效能来看，部门资产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在预算配置、预算执

行、预算管理、绩效管理方面还有较大提升空间。部门履职效能来看，得分率相对较高，产出情况符合预期，基本按要求完成当年度重点工作，但在老旧小区样板精品项目和城市可持续更新探索工作方面，效益仍需进一步提高。最终评定绩效得分为82.58分，根据评分要求，评价等级为“良”。本项目年初根据项目绩效总体目标设定了9个预期绩效指标，绩效运行监控和管理，分别是：1. 资金支出率；2. 监管有效性；3. 技术性审查案件数量；4. 咨询任务完成率；5. 成果所覆盖项目类型；6. 咨询报告质量；7. 咨询报告完成及时性；8. 项目管理水平；9. 城市品质；本项目年初预期指标全部或基本达成，实现预期总体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切实加强预算意识，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加快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避免预算支出集中在下半年，总体提高年度平均执行率。

3.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业务工作经费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4.5万元，执行数为22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城市更新项目策划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方案编制，组织城市更新项目标图入库材料前期核查及数据备案，开展4个应用型城市更新专题研究，指导完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技术指引、导则等制定成果，对中心负责统筹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现场监督巡查及动态评估，做好外出调研培训、工作档案整理及法律咨询、审核工作，保障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工作的顺利开展，在促进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的同时，不断提升自身城市更新管理水平和综合业务能力。本项目年初根据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设定了12个预期绩效指标，实行了绩效运行监控和管理，分别是：1. 资金支出率；2. 监管有效性；3. 出具课题研究成果数量；4. 编制方案数量；5. 现场巡查及评估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覆盖数量；6. 调研培训次数；7. 成果提交次数；8. 现场巡查及评估次数；9. 验收合格率；10. 领导批示或阅签次数；11. 项目管理水平；12. 城市品质；本项目年初设立的12个预期指标全部或基本达成，实现预期总体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切实加强预算意识，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加快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避免预算支出集中在下半年，总体提高年度平均执行率。

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经费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0.3万元，执行数为21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绩效总体目标为结合城市更新工作具有复杂性、综合性、持久性等特征，按照项目类型、阶段进行分类，引入专业机构提供技术审查、咨询建议等服务，覆盖但不限于旧村、老旧小区改造和既有住宅电梯加装等单位所承担业务，针对项目策划方案、实施方案、工作方案等技术性方案或其他研究类成果出具审查意见书，整合每月审查、咨询内容形成月报，增加单位技术性审核审查力量，满足城市更新项目全过程管理需求。本项目年初根据项目绩效总体目标设定了9个预期绩效指标，绩效运行监控和管理，分别是：1. 资金支出率；2. 监管有效性；3. 技术性审查案件数量；4. 咨询任务完成率；5. 成果所覆盖项目类型；6. 咨询报告质量；7. 咨询报告完成及时性；8. 项目管理水平；9. 城市品质；本项目年初预期指标全部或基本达成，

实现预期总体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切实加强预算意识，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加快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避免预算支出集中在下半年，总体提高年度平均执行率。

我部门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